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2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迎风桥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4233.3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年拆解 120 台套报废农业机械，建设拆解区、打包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办公区、仓库、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资阳区迎风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

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迎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氧割粉尘自然沉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

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基础减振、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项目金属类、非金属类拆解物分类存放，定期外售下游回收处理单位；不可利用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废油箱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